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邱皓偉

相 對 人 張明瑋

上列當事人間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就本院一〇七年度六簡聲字第一十二號停止執行裁定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並且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454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，依本院107年度六簡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33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105,825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。茲因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，爰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33號提存書、108年度六簡更二字第1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、停止執行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兩造間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為108年度六簡更二字第1號判決，並於民國10

01 8年6月24日確定，全案現已終結，堪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
02 受之損害已可確定。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
03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佐。是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
04 期行使權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